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英語教育中心設置要點

110年2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訂定 110年2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2日校長核定 113年1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修定 113年3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03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校竹師教育學院為規劃英語教育,故設立英語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基於大學共同科目需相關學術單位協同支援,中心與英語教學系(以下簡稱英教系)維持密切一體之關係,互助合作。

三、組織架構:

- (一)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,其聘任由英教系提聘,由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核轉提請校長核定, 一年一聘,得連任,以六次為限。
- (二)本中心設立中心會議,由中心主任為主席,會議成員由主、合聘老師、院長指派代表 一人、英教系主任以及兩位英教系教師組成,議決中心教學、研究、課程及其他有關 事務。
- (三)本中心設立教師審核委員會,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兼主席,委員由院長指派代表一人、 英教系主任以及兩位英教系教師組成,負責中心教師聘任及教師續聘評量等工作,審 議時其職級低於被審查人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核及討論。

四、本中心任務如下:

- (一) 規劃及開設本校必、選修英語課程。
- (二)提供本校學生英語學習所需之諮詢。
- (三)規劃英語相關工作坊。
- 五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